

## 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6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電子印章  
104/05/11  
12:17:16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04/05/11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732  
聯絡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  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104/05/06  
15:47:20